附件5

山东省会计学会关于201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

评审有关咨询问题的解答

1、论文出版截止日期的要求？

答：要求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出版的论文，没有出刊的用稿通知不符合申报条件，在数据库可以查询到的论文符合申报条件。

2、参评高级会计师需要几年的考核记录和继续教育？

答：5年（2015年-2019年）。

3、参评高级会计师的论文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类论文2篇以上，无字数的限定，也不指定发表的刊物是否是省级或国家级。

4、参评高级会计师需要参加信息采集吗？

答：需要。

5、参评高级会计师需要提供什么纸质的材料？

答：A3版的正反打印的评审表（一式四份,**待高师评审委员会网上审核后再打印**）、六公开监督卡、若论文在数据库中无法查询，也应提供论文的原件（可以查询的不用提供论文原件）。

6、关于六公开监督卡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，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。

7、申报路径的建立按照什么要求？

答：本人→本单位→上级主管部门→呈报部门。人事档案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，上级主管部门选择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。

8、委托评审人员应注意什么？

答:中央驻鲁单位和其他委托评审单位的参评人员在填写系统时，应在“是否委托”选择“是”，不是委托评审单位的选择“否”。

9、人事代理的申报人员如何申报？

答：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托管属于档案托管的，应在人事代理单位处填写上正确的人事代理名称。

10、评审系统中的现专业技术职称/职业资格如何填写？

答：现专业技术职称/职业资格应只填写符合申报条件的职称，如经济师（仅限2017-2019年会计高级考试时依据此中级资格的参评人员）符合年限要求，会计师不符合，只需填写经济师的职称，会计师不用填写。

11、现任（含兼任）行政职务如何填写？

答：现任（含兼任）行政职务应填写与申报单位一致的相关职务。

12、业绩与成果的填写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业绩与成果的填写要求请查看鲁财会[2019]39号文—附件2—第六条。

13、高级会计师的合格证和六公开监督卡上传到评审系统的什么位置？

答：高级会计师的合格证和六公开监督卡上传到评审系统的“其他”附件中。

14、纸质的单位类别和规模怎么填写？

答：不用填写。

15、注册会计师证和破格表上传到评审系统什么位置？

答：注册会计师证上传到中级证的位置，破格表填写好后由单位盖章并上传到评审系统的其它附件中。

16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可以免试参加高级资格评审吗？

答：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通过考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在会计中介机构连续执业2年以上，或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，即执业会员2年，非执业会员5年，可免于参加全国会计高级资格考试。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，会计年限计算如下：

（1）参评时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执业会员满2年即可免考；

（2）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后，又从事会计工作的；或现从事会计工作后又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，合并计算会计年限，累计满5年即可免考；

（3）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后来既不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又不从事会计工作的，不符合免试条件。

（4）没有取得会计师资格的，不符合免试条件。

17、符合免试条件的参评人员的论文等专业理论水平需要满足什么条件？

答：论文需要在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后取得，具体要求参照鲁财会[2019]39号文—附件2—第七条。

18、符合免试条件的参评人员的申报类型如何填写？

答：申报类型选择“破格申报”。

19、在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中遇到报名系统的技术问题应该如何咨询？

答：关于报名系统的技术问题，请拨打报名系统登录首页的技术电话进行咨询。